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募投项目运用计划及此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17-00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此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5,450.00	10,000
2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	3,040.00	2,000
合计		18,490.00	12,00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